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投票，全体通过。

合伙人签名：

邵以振 王冰 王峰 王斌

李国与 于浩文 于向东 于晓斌

李国与 于浩文 于向东 于晓斌

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和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21年 1 月 / 日

会议地点：青岛市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17楼A-D室

应到会议合伙人：王军、夏冰、李国友、于向东、于萌、刘斌、焦培峰、郭信振、宋晓斌、孙强、蔡松涛、王涛、周宏森

实到会议合伙人：王军、夏冰、李国友、于向东、于萌、刘斌、焦培峰、郭信振、宋晓斌、孙强、蔡松涛、王涛、周宏森

会议内容：关于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合并事宜

决定事项：

一、本着双方合作，共谋发展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合并。

合并具体事宜由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体合伙人负责统筹办理。

二、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被吸收方）人员安排：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现有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等，均加入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原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增加为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合伙人每人出资3万元，合并后注资共计39万元。

三、资产、住所和债权债务处置

1、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资产合并，山东加舜律师事务所债权债务由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承受；

2、合并后住所定于中诚信律所现住所地：青岛市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17楼A-D室；

四、未办结业务等事项有效决议：对于未结业务，将由原律师继续承办。